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开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项目及金额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同时本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四、重大风险提示”。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基于多年技术积累构建了军民融合环境感知大数据服务体系，该业务与区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融合，在信息资源领域有效实现军民共享融合。为推进商洛市军民融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军民融合感知大数据服务系统示范项目），推动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促进数字技术与区域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商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商洛市政府”或“甲方”）签订了《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军民融合科技园与军民融合感知大数据服务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军民融合数据产业集群等合作事项达成一致。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的专业央企资本运营平台，其是本次框架协议乙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央企资源组织、专业能力等优势，就上述合作项目所涉及的产业基金设立与管理、PPP 建设咨询服务、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参与全过程合作。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为陕西省商洛市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商洛市位于陕西省东南部，总面积 19,292 平方公里，辖商州、洛南、丹凤、山阳、商南、镇安、柞水 1 区 6 县，86 个镇，12 个办事处，户籍人口为 251.74 万人。2016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99.3 亿元，增长 10%。

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主要合作事项

#### 1、建设军民融合感知大数据服务系统示范项目

1.1 由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与乙方在商洛的全资子公司合作组建项目合作公司，以 PPP 模式合作建设运营军民融合感知大数据服务系统示范项目。该示范项目与乙方在商洛投资的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项目同步筹备、同步建设和运营。该示范项目获得的国家、省军民融合项目支持资金，应支付给项目公司。

1.2 项目概算投资 80 亿元，以 PPP 为主要模式筹集建设运营资金。甲乙双方按照 PPP 规则履行投融资责任，并相互给予必要的支持。

1.3 示范项目覆盖商洛全域，主要建设商洛大数据中心、商洛数据服务企业孵化园、县级数据中心、应用系统以及旅游、农业、林业、国土监测、环境保护、交通

管理（含低空飞行）、城市管理、治安反恐维稳等大数据服务系统，形成广覆盖、多领域、标准化、功能完善、开放式体系的军民融合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系统。

## 2、建设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

2.1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 15 亿元建设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

2.2 科技园选址在丹凤机场附近，用地规模约为 750 亩（物联传感产业用地 300 亩、LED 照明产业用地 400 亩、商洛大数据中心与商洛数据产业孵化园区用地 50 亩）。

2.3 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乙方部分军工产品生产与测试、军民融合物联传感产业的研发与生产、LED 照明产品研发与生产、通讯电子器件产品研发与生产等。

2.4 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建设期限 3 年，其中第一年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

2.5 为推动商洛 LED 产业集群化发展，将以双方合作、部分产业发展基金为引导投入，在条件较好的甲方所辖区县以市场化方式建设 LED 配套产业基地。

## 3、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合作

通过示范项目、军民融合产业园、LED 产业基地建设运营，为商洛市及所辖区县培育数据服务、物联传感、LED 产业集群，促进数字技术与区域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 （二）双方职责

#### 1、甲方主要职责

1.1 出台有关培育发展物联传感、数据服务、LED 照明产业集群等产业政策，将乙方在商洛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龙头企业给予支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2 将乙方在商洛的子公司纳入军民融合专项政策支持范围，协助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支持。

1.3 将乙方在商洛的子公司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并根据招商引资政策和招商项目的业绩、税收贡献等指标及时兑现承诺。

1.4 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供地工作、建设环境维护、周边秩序保障等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1.5 配合乙方做好军民融合项目申报工作，督促乙方将上级支持的资金用于军民融合数据产业项目建设。

1.6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及时解决项目推进工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 2、乙方主要职责

2.1 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履行出资方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按计划组织实施。

2.2 负责制定项目规划方案、推进计划或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 PPP 合同文本等，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发挥应有的经济社会效益。

2.3 在商洛注册公司，设立办事机构，保证项目投产后按时缴纳各项税费。

2.4 积极推动技术革新，确保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与军民融合感知大数据服务系统处于同行业前列，形成稳定先进的技术产业集群。

2.5 协调联合合作方投资项目建设，督促入驻企业履行有关约定和社会责任等。

2.6 主动配合甲方及有关县区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必要的有关资料等。

2.7 优先考虑商洛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协议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商洛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协议项目就业，效益项目建成后继续加大在商洛相关产业投入，促进商洛经济社会发展。

### （三）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3.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三年。

3.3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4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另一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到期未续期的事实之一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四）其他事宜

上述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中涉及的项目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转型升级，较为稳妥的完成了业务发展布局，形成了以“综合电子信息、人工智能、超材料通信电子”三大行业应用为市场牵引，以“系统规划、智能微波、智能光电、大数据、超材料、微系统”六大核心技术为支撑，以“军工装备、综合电子、智能安防、智能海防、通信电子”五大板块为重点的业务发展规划。其中，军民融合数据服务是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通过与政府合作，推动军民融合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建设的重大成果，有利于公司智慧感知、大数据业务的发展，同时助力商洛市及所辖区县相关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推动政府信息化建设等多项业务的开展，实现合作方互利共赢。

####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事宜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经济效益将在双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后再予以测算并适时披露。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对于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以 PPP 模式合作建设运营军民融合感知大数据服务系统示范项目，鉴于该项目需进行相关审批，目前投资概算仅为预估金额，且尚需落实融资责任、争取政府扶持资金等，项目的实施进度、融资渠道、政府扶持资金的到位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次建设天和军民融合科技园，鉴于实施进度和企业入驻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总投资概算的达成时间和项目预期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目前双方正在重点推进民品领域的市场工作。
《合资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工程公司	2016年2月22日	目前各方就成立合资公司正在进行内部审批程序。
《关于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佟强、杨悦雪	2015年12月31日	已完成。
《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	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根据双方《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韩国三星电子依据其实际业务需求，与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产品采购订单。
《战略合作意向书》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31日	根据双方《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公司的通航产品在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辖区的机场进行了产品实验试用测试，并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机场有限公司就“TH-GA04 通用机场移动塔台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签订了购

			销合同。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12日	根据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通航产品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所辖机场进行产品实验试用测试。截至目前，尚未形成产品采购订单。

（五）公司控股股东贺增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全部上市流通，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其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本公告所涉及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 六、备查文件

《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